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非執行董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ndreas Tostmann 名譽博士(「**Tostmann 博士**」)因自 TRATON SE (前稱「Volkswagen Truck and Bus GmbH」，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STOCKHOLM 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 及代號 8TR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之直接控股公司)辭任，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Tostmann 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 Tostmann 博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Vlaskamp**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Vlaskamp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50 歲，1995 年畢業於荷蘭漢恩應用科學大學(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持有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商用車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Vlaskamp 先生於 1996 年 2 月加入 Scania Deutschland GmbH (Scania 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售前經理、德國－奧地利售後總監及 Scania Deutschland GmbH 董事會成員，直至 2007 年 2 月。自 2007 年 3 月起至 2008 年 4 月，彼擔任 Claas Service & Parts GmbH 的董事總經理，承擔在全球進行服務及零部件運營的責任。

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彼擔任業務單位 Scania Polska S.A. 的董事總經理以及 Scania Finance Polska Sp. z o.o. 及 Scania Global Vehicle Related Service Operations 的董事會成員。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Vlaskamp 先生為業務單位 Scania Deutschland GmbH 及 Scania Österreich GmbH 的董事總經理以及 Scania Finance 在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的董事會成員。

於 2017 年 4 月，Vlaskamp 先生搬遷至瑞典，擔任 Scania CV AB 卡車業務銷售及營銷部的高級副總裁。於 2020 年 5 月，彼獲委任為 Scania CV AB 執行副總裁、銷售及營銷主管以及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該等職位直至 2021 年 11 月。

在該等年度期間，Vlaskamp 先生亦在 Scania 集團的以下公司擔任多個監事會職位：Laxå Special Vehicles AB、Scania Truck Center Benelux、Scania Latin America Ltda. 及 Scania Sales China Co., Ltd.。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彼亦擔任 sender Technologies GmbH 的外部董事會成員，代表 Scania 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最大及行業股東。

自 2021 年 11 月起，Vlaskamp 先生擔任 MAN Truck & Bus SE (TRATON SE 的附屬公司)的執行理事會主席及 TRATON SE 的執行理事會成員。

Vlaskamp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將收取每年酬金約人民幣180,000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Vlaskamp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Vlaskamp先生的建議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laskamp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Vlaskamp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委任Vlaskamp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Vlaskamp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